持續進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理財規劃顧問AFP持續進修要點」第三條	AFP理財規劃顧問連續兩年度總進修小時數不得低於二十進修小時；其中具測驗或結業（學分）證明之教育訓練，不得低於十進修小時。	AFP理財規劃顧問連續兩年度總進修小時數不得低於二十進修小時；**其中至少有八進修小時為本會認可之持續進修CPD課程**。
「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持續進修要點」第三條	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連續兩年度總進修小時數不得低於三十進修小時；其中具測驗或結業（學分）證明之教育訓練，不得低於十五進修小時。	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連續兩年度總進修小時數不得低於三十進修小時；**其中至少有八進修小時為本會認可之持續進修CPD課程**。